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诉讼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已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 46,270,314.56 元及借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铁选公司”）与抚顺锦融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融矿业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锦融矿业公司诉同成铁选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同成铁选公司亦按照《和解协议书》条款，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2017 年 7 月，经诉讼双方协商一致，锦融矿业公司与同成铁选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相关条款如下：

1、协议签订当日，同成铁选公司按照判决借款本金金额扣除人民币肆万玖仟零捌拾元（小写：49,080.00 元）后，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肆

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46,221,234.56元）。

2、按照判决书，同成铁选公司应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的全部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中应由同成铁选公司承担的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小写：299,378.18元），锦融矿业公司全部放弃。

3、同成铁选公司履行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内容后，案号为（2016）辽0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即全部履行完毕，锦融矿业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同成铁选公司追索该判决书中所涉及的款项，截止协议签订日同成铁选公司不欠锦融矿业公司任何债务。

4、锦融矿业公司收到同成铁选公司支付的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同成铁选公司账户存款的冻结。

5、锦融矿业公司不得再就本案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申请再审。

（三）2017年7月，同成铁选公司已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46,221,234.56元）。

二、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同成铁选公司与锦融矿业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2、同成铁选公司向锦融矿业公司的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